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1264

- 一. 标题: 反推的检查和试验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所有B747-4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4-15-05 修正案 39-8976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78-2112 1993 年 11 月 11 日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78A2112R1 1994 年 3 月 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反推系统的整体可靠性,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12中 III. C. 和III. E说明要求进行检查,以查明反推罩环上的外圆角封是否损坏,并且对中央锁作动器的锁机构进行试验。或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2112, R1中III. E和III. H的说明要求进行检查和试验,此后,以不超过1000使用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和试验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12中 III. A. III. B. III. D和III. F至III. M的要求对反推操纵和指示系统进行检查及功能试验,或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78A-2112. R1中III. C. III. D. III. F. III. G. 和III. I. 至III. P. 的要求进行检查和试验,此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,重复进行检查和功能试验。

- 3. 如果按本指令的要求对任何检查和/或功能试验不能成功地进 行,或者,在这些检查和/或功能试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,要 完成本指令3段中(1)或(2)。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78-2112或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47-78A2112. R1中的要求,修正不符合要求的地方。
- (2) 按照批准的"最低设备放行清单"中的条款和限制范围,最 多只允许一个反推不工作。
- 4. 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每次首次检查和试验后的10天内,将 检查和/或试验结果报告适航部门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8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8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